

# 榆林市财政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向社会公开《榆林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榆林市财政局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加强门户网站建设，依法依规主动向社会公开涉及财政领域的相关政策文件等重要内容，以便于市场主体准确把握政策。同时，通过设置专题专栏方式，及时将公众所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进行公开与宣传。

####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为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我局按照中省市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相关信息。一是将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在《榆林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向人大代表做了详实

的报告，并在规定时限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公开了相关内容；二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内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政债函〔2023〕17号）要求，在市财政局官网及时公开了榆林市 2020 年-2022 年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三是在市财政局官网将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情况进行了公开。

2. 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按照相关信息公开要求，我局在市政府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上设立了财政预决算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的有关内容。2023 年 2 月 4 日，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发布了《榆林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市政府财政预算公开专栏中予以公开。2023 年 8 月 30 日，榆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审议并发布了《榆林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市政府财政决算公开专栏中予以公开。

3. 市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一是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2023 年 2 月 23 日批复了 114 家预算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3 月 14 日部门单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主管部门网站

公开了部门预算，3月28日部门所属单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所属单位预算；2023年9月7日前组织各业务科室完成了部门决算批复工作，9月26日前组织113个部门(除涉密部门外)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决算，10月12日前要求部门所属单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主管部门网站公开部门决算；二是编制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受到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高度评价。

4. 降费信息公开情况。按照中省部署，及时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榆林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布，便于企业和群众全面了解相关政策。

5. 乡村振兴信息公开。一是按照相关信息公开要求，我局及时将乡村振兴领域有关财政政策、资金文件及工作动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有关专栏进行公开，便于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联合市乡村振兴局建立项目库、项目计划、资金等公告公示参考模板，指导县级、乡镇、村级规范执行政策；三是加强对县级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督导，对公示公告不全面，网址链接打不开的县区及时发出提醒，并将县级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公示情况作为重点督导内容。

6.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在市政府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及时上传省厅关于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等重要文

件内容，并通过政府采购专栏，将我市的政府采购相关信息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

##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进一步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2023年，我局共收到3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全部予以公开。

## **（三）规范信息公开管理**

严格按照《榆林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管理办法》、《榆林市财政局网站内容更新及日常维护管理规定》、《榆林市财政局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信息报送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机制。从公开内容、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责任追究、新闻发布等方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有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四）加强平台建设**

一是高度重视门户网站的平台建设与管理工 作，通过设置财政数据、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等专栏，将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一些重点领域信息集中公开与宣传，让广大群众及时掌握各项财政政策信息，确保政务公开走进群众。二是加强门户网站互动能力建设，第一时间回复网民留言，并积极向广大网民征集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了公众对财政工作的参与度。

## （五）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实时对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进行监管，发现栏目更新不及时、信息表述错误等问题及时解决；二是对公开信息进行法规性审查。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依法审查，提前研判公开信息的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及公开方式，确保信息准确、表述到位；三是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四是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科室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5 万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制度建设不完善、政策发布解读方式单一等方面问题。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强财政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探索形式丰富、内容全面的政策发布解读模式，增强政策解读效能；不断加大财政预决算、财政政策、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提高群众对财政信息的知晓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榆林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0日